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0〕31号

临沂百康源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CEMWX32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青

地址：蒙阴县蒙阴镇红河头村

2020年12月16日至2020年12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单位污水进口、污水出口、雨水管道观察井水样进行检测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向雨水管道排放污水。检测报告显示雨水管道观察井水样化学需氧量 273mg/L，氨氮 6.78mg/L，悬浮物 32 mg/L，动植物油类 1.39 mg/L，不符合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2部分：沂沭河流域》（DB37/3416.2—2018）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月1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1年1月13日提出了《减免处罚申请书》，我局组织人员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进行了研究，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不存在《行政处罚法》中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我局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

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水污染防治类）第 30 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 年 1 月 18 日